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12 年元月 23 日

時間：10 時 30 分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13 年 1 月 2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3 年元月 23 日(星期二)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林群博 教務長	蔡源成 學務長	歐昱廷 總務長
	林秀柑 研發長	丘添富 產學處長	陳冠宏 國際長
	王冠閔 院長	程榮祥 院長	任文瑗 院長
	曾漢文 組長	校友會代表 蘇清豪 理事長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林蒼彬協理
	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台中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部 王蕙萍科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倪浩然經理	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張雅晴 人力資源部經理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羅翊宸 旅展系實習生 羅昱芃家長	實習學生代表 旅展系實習生 羅昱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廖于菁小姐/(04-27016855#1802)		
備註	<p>一、若有提案，請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四)下班前 e-mail 至 career@ocu.edu.tw。</p> <p>二、本會議係依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開。</p> <p>三、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向本處聯絡人請假。</p> <p>四、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10:30-11:10

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蔡源成學務長(薛良斌組長代理)、歐昱廷總務長、陳冠宏國際長、林秀柑研發長(李麗澤主任代理)、丘添富產學處長、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任文瑗院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晴人力資源部經理(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林蒼彬協理(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請假人員：曾漢文組長、本校校友會蘇清豪理事長(校友會代表)、台中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王蕙萍科長(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倪浩然經理(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羅昱芄同學(實習學生代表)、羅翊宸先生(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應到：18 位 未到：6 位 實到：12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一、績優實習機構暨實習績優留任校友頒獎典禮

(一) 遴選標準

- 1.績優企業：本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3 條精神，獎勵聘任實習學生轉任為該機構正式員工成效卓著之實習機構，獲選為績優實習機構，除能配合學校實習運作機制外，當年度實習留任轉正職學生人數以達 3 人以上為原則。
- 2.績優留任校友：由當年度獲獎績優實習機構得推薦一位有具體優良事蹟留任實習生為當年度績優實習留任校友。

(二) 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舉辦「2023 第四屆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暨實習績優留任校友頒獎典禮」，今年獲選為績優實習合作機構的企業，包括三信商銀、太宇科技、王品餐飲、台中商銀、台灣楓康、永豐商銀、全家國際餐飲、全國電子、全聯實業、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米塔集團、宏全國際、大倉久和大飯店、屋馬餐飲集團、星享道酒店集團、悠旅生活(星巴克)、陽信商銀、集思國際、綠點高新、橘色極品鍋物等 20 家企業。媒體報導如下：

媒體報導	標題
工商時報	僑光科大實習成果斐然 頒獎績優產學合作機構
中華日報	僑光頒獎績優產學合作機構
經濟日報	僑光科大實習成果斐然 王品等績優產學合作機構獲獎

(三) 本次榮獲績優實習留任校友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績優校友姓名	留任企業/留任職稱
1.	財務金融系	林筠婷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階專員
2.	應用英語系	蕭紘寬	大倉久和大飯店/廚助
3.	國際貿易系	劉芯瑜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師

序號	系所	績優校友姓名	留任企業/留任職稱
4.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楊聿沛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許雙韻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見習襄理
6.	企業管理系	林琬筑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7.	財務金融系	許愷軒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組長
8.	企業管理系	陳宜辰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專員
9.	餐飲管理系	劉思吟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場儲備幹部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翊如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專員
11.	餐飲管理系	周冠妘	米塔集團/實習店長
12.	應用英語系	李庭欣	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專職美語教師
13.	餐飲管理系	林于涵	屋馬餐飲集團/外場正職人員
1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唐辰君	星享道酒店集團/櫃檯接待副組長
1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育廷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值班經理
16.	財務金融系	杜宜臻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級辦事員
17.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徐兆醇	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客服專員
18.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張洸翔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刀具廠 Machinist
19.	餐飲管理系	黃楷煊	橘色極品鍋物股份有限公司/外場正職人員
20.	企業管理系	游宸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總務課辦事員

二、僑光 2024 第十一屆實習博覽會

規劃於 113 年 3 月 6 日(三)配合勞動部就業補助計畫辦理 2024「呼應青年預聘計畫 引領實習就業啟航」校園徵才活動，活動類型包括企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及企業參訪，目前已有 45 家廠商報名。

三、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一) 計畫摘要

為促進青年學子實習與就業媒合，邁向幸福就業職場，並呼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精神，由產學處實習就業組整合校內資源，配合校外實習運作機制，申請辦理「實習接軌就業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訓練學程」。

本計畫合作機構包括屬於「智慧機械」產業的綠點高新科技、橋鋒機械廠、讚鋒機械廠、永湖複合材料、橋樁金屬、大雅廚房器具、大豐環保科技；「亞洲矽谷」領域的網銀國際、群健有線電視；及屬「循環經濟」範疇的宏全國際共 10 家國家重點產業企業，提供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訓練崗位。

學程預定透過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舉辦的「僑光 2024 校園徵才活動」招生，對象涵蓋商學管理學院與設計資訊學院各系學生，甄選錄取學生需參加大四全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參加由勞動力發展署關鍵就業力課程師資所講授之關鍵就業力課程(包含動機職能、行為職能、知識職能)、就業準備課程、勞動法令課程。

(二) 補助摘要

1. 企業：於訓練期間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長補助 12 個月，每訓練 1 人最高補助 7.2 萬元。
2. 學生：於畢業後以全時工作留任企業滿 30 日者，得至「青年職訓資源網-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專區」上傳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1 次性獎勵青年 1 萬元。

四、實習中心會議：

112.09.07(四)及 112.12.19(二)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實習中心會議，通過議案如下：

- (一) 審查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追認及申請案，共 63 家機構通過審查。
- (二) 審查 354 件教師校外實習課程實地訪視鐘點費用申請案，總金額為 223,020 元。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概況

院別	系別	類型				
		全部學分 實習人數	部分學分 實習人數	實習 總人數(c)	109 級日 四技大四 人數(d)	實習率 (e=c/d)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45	9	54	99	54.55%
	企業管理系	25	10	35	76	46.05%
	國際貿易系	32	7	39	88	44.3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4	12	56	142	39.44%
	財經法律系	8	1	9	88	10.23%
商學與管理學院 合計		154	39	193	493	41.30%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18	2	20	87	22.99%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4	4	18	78	23.08%
	生活創意設計系	23	3	26	75	34.67%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	0	0	112	0.00%
設計與資訊學院 合計		55	9	64	352	18.18%
觀餐學院	應用英語系	12	8	20	60	33.33%
	餐飲管理系	147	19	166	172	96.5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65	3	68	69	98.5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85	24	109	114	95.61%
觀光與餐飲學院 合計		309	54	363	415	87.47%
總計		518	102	620	1,260	49.21%

六、實地訪視核銷作業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訪視紀錄表收件及國內差旅費核銷分 2 階段辦理：請各系彙整完成導師及系主任核章之訪視紀錄表並於下列時間內將正本送達實習就業組。

梯次	各系收件期間	系送達實習就業組日期
第 1 梯次	期中考週 (113.4.22~113.4.26)	113.5.3
第 2 梯次	畢業考週 (113.5.27~113.5.31)	113.6.7

- (二) 跨系訪視輔導注意事項：請跨系訪視輔導教師，依學生系所分開填寫訪視紀錄表正本，送至學生所屬系辦。
- (三) 國內差旅費核銷：各系核銷收件時間同收取訪視紀錄表日期。但為妥善運用經費，教師如需前往「中彰投以外之縣市」進行實習訪視時，該縣市若有兩個以上之實習機構，宜事先規劃訪視行程，儘量以「一次性辦理」為原則，例如，每趟行程可集中安排兩家以上之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核銷表單範本、核銷表單置於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表格下載處。計畫編號：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公假及核銷編號為 OCU-RD-112-004-1(3-3)。

七、實習生留任成效

近三年校外實習留任率如下：

學年度	109	110	111
留任率	34.51%	42%	44%

八、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透過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大教學評量填寫系統」平台，針對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生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1)實習前實習課程規劃滿意度(2)實習中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3)實習後學習反饋及留任意願，有效問卷 552 份，全體回應率達 73%。

(二) 其中「A5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B2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B6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滿意(含非常滿意)比率 80%以上。

表 4-1 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

項目	題目	滿意 (含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含非常不滿意)
實習前	A1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多元實習職缺以利實習機構選擇	83.7%	15.1%	1.2%
	A2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79.7%	19.3%	1.0%
	A3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80.5%	18.8%	0.8%
	A4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83.9%	14.8%	1.4%
	A5 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	88.2%	11.1%	0.8%
	A6 實習前學校辦理實習博覽會有助於我選擇實習機構	82.0%	16.5%	1.6%
實習中	B1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83.7%	15.1%	1.2%
	B2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	86.4%	12.6%	1.0%
	B3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的專業是有關聯的	73.0%	21.6%	5.3%
	B4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75.3%	21.3%	3.4%
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	B5 實習機構有人來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84.9%	13.6%	1.6%
	B6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87.9%	10.3%	1.8%
實習後	C1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88.2%	10.7%	1.2%
	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89.0%	10.3%	0.6%
	C3 經過這次實習經驗，我會鼓勵學弟妹參與校外實習	78.0%	17.8%	4.2%
	C4 我認為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時數足夠	84.5%	13.8%	1.7%
	C5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80.6%	16.3%	3.0%
留任意願	C6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68.0%	22.4%	9.6%

有效問卷 552 份

九、校外實習投保資料系統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評鑑報告指出，本校針對僱傭關係的校外實習，要求學生在進場實習後即須上傳勞保的投保證明，並須在每學期繳交實習報告時檢附投保證明，具雙重檢核機制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之優點。

為落實此項機制，自 112 學年度起屬僱傭型實習生，需於每學期期末前將勞保、勞退、職保等投保資料，上傳至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校外實習投保資料系統」平台，以保障實習生勞動權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審議「112 學年校外實習合約範本」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配合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施行「最低工資法」，調整本校實習合約書範本，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p.6-17）。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新訂案，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與提升教師之實務教學能力，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或「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完成職前就業準備，新訂本辦法，請參閱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p.1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10）

(附件一)一般生實習合約版本

僑光科技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 (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教學,並基於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部門: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聘僱乙方實習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進行訪視輔導。

二、合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應提出與實習目標相關之實習需求及內容,供甲方據以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甲方實習工作項目之安排,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以不影響實習學生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除學生報到後任職前,應給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外,並應負責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且避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之工作。

四、個別實習計畫:

(一)甲、乙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訂定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甲方應依該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個別實習計畫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實習內容、每日實習時間、請假及休假規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三)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為本合約之附件。

五、實習工資:

(一)實習工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

(或工資以時薪計,每小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每月時數_____小時以上)。

(二)甲方與乙方所議定之實習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實習工資應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支付。

(四)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工資為違約金或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賠償費用。

六、福利:(如係每月經常性給與,應納入前條之實習工資額度):

(一)住宿:無 免費提供(收取使用水電費) 優惠提供:_____ (請註明優惠方式)
提供住宿地址:_____ (勾「無」則免填)。

(二)伙食:無 免費提供 其他_____。

(三)交通:無 免費提供 其他_____。

(四)其他公司福利:無 有:_____。

七、保險:

乙方實習學生報到前,應辦理學校相關保險;報到時,甲方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其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實習學生輔導: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以培養實習學生之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

(二)甲方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行為或因違法而嚴重損害學生之權益。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三) 實習期間由學校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擔任實習生之指導教師，督導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四) 實習期間甲方同意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九、實習考核與調整

(一) 實習生成績應依以個別實習計畫內容為標準，就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評定，成績合格者始得授予學分。

(二) 實習生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並送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甲乙雙方於必要時，亦得要求實習生進行口頭報告。

(三) 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合約。甲方不得與乙方學生個別約定任何有關終止合約之前提或條件。

(四) 甲方不得以提前終止本合約為由，向乙方學生請求任何形式的費用或賠償給付。

(五)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檢討實習相關各項措施，使實習工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二) 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最低工資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三) 除本合約書及相關附件外，甲方與乙方實習學生訂立任何契約前，應先送乙方審閱並經乙方同意，否則該契約不生效力。

(四) 甲方、乙方與乙方實習學生涉有實習爭議，應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之程序為協調處理。

(五)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

(六)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僑光科技大學

校 長：余致力

地 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7004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職務	
實習學生	姓名	班級	
	系別	學號	
輔導老師	機構督導	學校老師	
實習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總實習時數	原則_____小時		
實習地點	(分公司/實習分店名稱/實習地址) * 甲方非經乙方及實習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與預期效益		
教師輔導措施	1. 教師實地輔導訪視 (1)境內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 (2)境外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一次。 (3)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實地輔導必要者，應隨時進行訪視。 2. 教師平日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3. 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教師平日輔導與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職場導師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有專屬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部門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公司人資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制度_____	
實習內容課程規劃		
預定執行階段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
第一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二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三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四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註:各階段實習內容，實習機構與學校可依學生學習情況共同調整個別實習計畫書。

三、實習時間及休假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實習時間 每週_____天，每天_____小時 每天_____：_____至 _____：_____
休假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與實習機構議定並安排每週或每月之實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六、日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註一：學生如需返校修課，應與企業共同商議。

註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進行實習課程。

註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

四、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機構評核指標	輔導老師評核指標			
實習成效 評核指標	工作態度(敬業精神)	學習成果與效益			
	專業知識與技術	平時連繫互動與訪視配合度			
	團隊合作	實習報告品質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實習留任意願			
	穩定度及抗壓性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考核			
教學評核方式	由實習輔導老師參酌實習機構對學生評核結果及輔導老師評核指標，綜合評定學生各階段學習成效，給予校外實習課程分數。				
實習回饋 方式及規劃	1.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2.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 3.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4.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5. 實習成果報告競賽				
業界輔導老師		學校輔導老師		實習學生	

僑光科技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教學,並基於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部門:負責實習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進行訪視輔導。

二、合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應提出與實習目標相關之實習需求及內容,供甲方據以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甲方實習工作項目之安排,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以不影響實習學生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除學生報到後任職前,應給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外,並應負責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且避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之工作。

四、個別實習計畫:

(一)甲、乙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訂定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甲方應依該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個別實習計畫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實習內容、每日實習時間、請假及休假規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應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個別學生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甲方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為本合約之附件。

五、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

1.住宿: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請註明住宿地點)。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4.其他公司福利:

(1)住宿:無 免費提供(收取使用水電費) 優惠提供:_____ (請註明優惠方式)
提供住宿地址:_____ (勾「無」則免填)。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其他_____。

(3)交通:無 免費提供 其他_____。

(4)其他公司福利:無 有:_____。

六、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前,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費(保險金額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或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七、實習學生輔導: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以培養實習學生之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

(二)甲方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行為或因違法而嚴重損害學生之權益。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

本合約。

- (三) 實習期間由學校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擔任實習生之指導教師，督導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 (四) 實習期間甲方同意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與調整

- (一) 實習生成績應依以個別實習計畫內容為標準，就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評定，成績合格者始得授予學分。
- (二) 實習生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並送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甲乙雙方於必要時，亦得要求實習生進行口頭報告。
- (三) 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合約。甲方不得與乙方學生個別約定任何有關終止合約之前提或條件。
- (四) 甲方不得以提前終止本合約為由，向乙方學生請求任何形式的費用或賠償給付。
- (五)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檢討實習相關各項措施，使實習工作更臻完善。

九、附則

- (一) 本合約相關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未盡事宜，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亦得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要另行補充之。
- (二) 除本合約書及相關附件外，甲方與乙方實習學生訂立任何契約前，應先送乙方審閱並經乙方同意，否則該契約不生效力。
- (三) 甲方、乙方與乙方實習學生涉有實習爭議，應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之程序為協調處理。
- (四)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僑光科技大學

校 長：余致力

地 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7004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職務	
實習學生	姓名	班級	
	系別	學號	
輔導老師	機構督導	學校老師	
實習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總實習時數	原則_____小時		
實習地點	(分公司/實習分店名稱/實習地址)		
	* 甲方非經乙方及實習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與預期效益		
教師輔導措施	1. 教師實地輔導訪視 (1)境內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 (2)境外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一次。 (3)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實地輔導必要者，應隨時進行訪視。 2. 教師平日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3. 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教師平日輔導與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職場導師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有專屬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部門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公司人資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制度_____	
實習內容課程規劃		
預定執行階段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
第一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二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三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四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註:各階段實習內容，實習機構與學校可依學生學習情況共同調整個別實習計畫書。

三、 實習時間及休假規定

實習時間	每週平均_____天，平均每天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視工作狀況，定期與公司議定並安排每週或每月之實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休假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周休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註一：學生如需返校修課，應與企業共同商議。

註二：甲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四、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機構評核指標	輔導老師評核指標
實習成效 評核指標	工作態度(敬業精神)	學習成果與效益
	專業知識與技術	平時連繫互動與訪視配合度
	團隊合作	實習報告品質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實習留任意願
	穩定度及抗壓性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考核
教學評核方式	由實習輔導老師參酌實習機構對學生評核結果及輔導老師評核指標，綜合評定學生各階段學習成效，給予校外實習課程分數。	
實習回饋 方式及規劃	1.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2.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 3.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4.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5. 實習成果報告競賽	
業界輔導老師	學校輔導老師	實習學生

境外生實習合約版本

僑光科技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 (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及計畫參與人○○○(以下簡稱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教學，並基於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部門：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聘僱丙方，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系：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並進行訪視輔導。

二、合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本實習計畫係依據乙方○○○系○○○學年度第○學期之實習課程【校外實習(一)(二)】(學分數：18)所規劃訂定。

四、乙方應提出與實習目標相關之實習需求及內容，供甲方據以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甲方實習工作項目之安排，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以不影響丙方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除丙方報到後任職前，應給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外，並應負責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且避免使丙方擔任危險性之工作。

五、個別實習計畫：

(一)甲、乙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訂定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甲方應依該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丙方。

(二)個別實習計畫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實習內容、每日實習時間、請假及休假規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三)除寒、暑假外，丙方每週實習至多20小時，實習期間總實習時數原則1,440小時(以每學分80小時核計)。

(四)個別學生實習計畫為本合約之附件。

六、實習工資：

(一)實習工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或工資以時薪計，每小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

(二)甲方與乙方所議定之實習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實習薪資應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支付。

(四)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工資為違約金或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賠償費用。

七、福利：(如係每月經常性給與，應納入前條之實習工資額度)

(五)住宿：無 免費提供 (收取使用水電費) 優惠提供：_____ (請註明優惠方式)
提供住宿地址：_____ (勾「無」則免填)。

(六)伙食：無 免費提供 其他_____。

(七)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其他_____。

(八)其他公司福利：無有：_____。

八、保險：

丙方報到前，乙方應辦理學校相關保險；報到時，甲方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實習學生輔導：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以培養丙方之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

(二)甲方不得要求丙方從事違法行為或因違法而嚴重損害丙方之權益。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三)實習期間由學校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擔任丙方之指導教師，督導實習工作內

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四) 實習期間甲方同意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實習考核與調整

- (一) 丙方成績應依以個別實習計畫內容為標準，就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評定，成績合格者始得授予學分。
- (二) 丙方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並送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甲乙雙方於必要時，亦得要求實習生進行口頭報告。
- (三) 實習期間，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必要時甲、乙、丙三方得合意終止本合約。甲方不得與丙方個別約定任何有關終止合約之前提或條件。
- (四) 甲方不得以提前終止本合約為由，向丙方請求任何形式的費用或賠償給付。
- (五)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檢討實習相關各項措施，使實習工作更臻完善。

十一、附則

- (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二) 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最低工資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三) 除本合約書及相關附件外，甲方與丙方訂立任何契約前，應先送乙方審閱並經乙方同意，否則該契約不生效力。
- (四) 甲方、乙方與丙方涉有實習爭議，應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之程序為協調處理。
- (五) 丙方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
- (六)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僑光科技大學

校 長：余致力

地 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7004

丙方：個別學生實習計畫參與人

姓 名：_____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職務	
實習學生	姓名		班級	
	系別		學號	
輔導老師	機構督導		學校老師	
實習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總實習時數	原則_____小時			
實習地點	(分公司/實習分店名稱/實習地址)		* 甲方非經乙方及實習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與預期效益			
教師輔導措施	1. 教師實地輔導訪視 (1)境內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 (2)境外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一次。 (3)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實地輔導必要者，應隨時進行訪視。 2. 教師平日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3. 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教師平日輔導與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職場導師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有專屬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部門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公司人資主管擔任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制度_____		
實習內容課程規劃			
預定執行階段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	
第一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二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三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第四階段 預定__個月完成			

註:各階段實習內容，實習機構與學校可依學生學習情況共同調整個別實習計畫書。

三、 實習時間及休假規定 (應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實習時間 每週__天，每天__小時，每天____：____至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與實習機構議定並安排每週或每月之實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休假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六、日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註一：學生如需返校修課，應與企業共同商議。

註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進行實習課程。

註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

四、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評核指標	實習機構評核指標	輔導老師評核指標			
	工作態度(敬業精神)	學習成果與效益			
	專業知識與技術	平時連繫互動與訪視配合度			
	團隊合作	實習報告品質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實習留任意願			
	穩定度及抗壓性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考核			
教學評核方式	由實習輔導老師參酌實習機構對學生評核結果及輔導老師評核指標，綜合評定學生各階段學習成效，給予校外實習課程分數。				
實習回饋 方式及規劃	1.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2.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 3.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4.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5. 實習成果報告競賽				
業界輔導老師		學校輔導老師		實習學生	

(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

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與提升教師之實務教學能力，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或「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據以促進學生職場就業力，特依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之獎助，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教師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但當年度辦理退休之教師，提起獎助申請時仍在職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與「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之事實。

第三條 教師獎助條件與獎助金額：

一、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者：

- (一) 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 (二) 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 (三) 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 (四) 佳 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二、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者：

- (一) 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 (二) 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 (三) 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 (四) 佳 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同一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如有兩名以上者，每位教師之獎助金額，應依實際指導貢獻度，按比例分配之。

第四條 指導教師之獎助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原則於當年度「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與「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學生獲獎結果公告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獎助申請。
- 二、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 (一) 獎助申請表。
 - (二) 學生競賽獲獎頒發予指導教師之獎狀影本
 - (三) 同一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兩位以上者，應填寫指導教師貢獻度說明書。

申請人應檢附前項第二款之資料，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經所屬系、中心與學院核准後，送交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彙整，並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實習中心審查小組議決。

第五條 本獎助金之核發，不得超過本校各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本獎助款之額度。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